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丰发改价格〔2025〕9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丰顺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丰顺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调整丰顺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理顺水价构成，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促进供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报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丰顺县城区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定原则和阶梯水量

（一）居民生活用水继续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政策规定，分为三级，级差为 1:1.5:3。

（二）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水价的优惠对象）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

（三）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户/月）：第一级为 25 立方米以下（含 25 立方米），第二级为 26 立方米以上至 35 立方米，第三

级为 36 立方米以上（含 36 立方米）。

（四）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按每户家庭平均用水人口 4 人核定，超过 4 人的家庭，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水量基数。每增加 1 人，可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 6 立方米。属于此类用水户，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到丰顺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核增手续。

二、调整丰顺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水价调整为 1.95 元/立方米，第二级阶梯水价 2.93 元/立方米，第三级阶梯水价 5.85 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集体用户（城区）水价调整为 2.00 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集体用户（村镇）水价调整为 1.9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2.83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 3.97 元/立方米。（详见附表）

三、对特殊群体实行用水优惠

丰顺城区烈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及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水，每户每月给予 5 立方米水费的优惠措施。上述用户凭有效证件到丰顺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相关优惠手续。超过 5 立方米的用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计费（5 立方米免费水量同样计入第一阶梯用水基数）。

四、建立自来水销售价格与购原水价格或缴交水资源费（税）联动机制

当丰顺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购原水价格或缴交水资源费（税）发生变化时，丰顺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同时启动同向联动调整机制。

启动条件。当丰顺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购原水价格或缴交水

资源费（税）发生变化时，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购原水价格或缴交水资源费（税）变化情况，对丰顺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进行核定，并进行同向调整。

五、执行时间

本次自来水价格调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六、其他有关要求

调整自来水价格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你公司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供水质量和安全。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丰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水务局、
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丰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m³

用水类别	现行价格		提价额	备注
	基本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1.95	0.20	
	第二级	2.93	0.68	
	第三级	5.85	3.10	
	集体用户 (城区)	2.00	0.45	
	集体用户 (村镇)	1.98	0.54	
非居民用水	2.83		0.20	
特种用水	3.97		0.20	

说明：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级差为1:1.5:3。

2.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水价的优惠对象)按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制定。

3.阶梯水价水量标准(每户每月)：第一级为25立方米以下(含25立方米)，第二级为26立方米以上至35立方米，第三级为36立方米以上(含36立方米)。